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龙里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龙里县2025年树种结构调整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，龙里县2025年树种结构调整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品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里县2025年树种结构调整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隆瑞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7人，营业收入为59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8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隆瑞建设有限公司

2025年06月24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